

## 乙表 (助理教授)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

96.06.21 第 60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 96.09.18 第 261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
 98.12.08 第 277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
 101.12.11 第 10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3.12.18 第 12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5.06.21 第 3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9.06.16 第 355 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研究	期刊論文 (____%) 40~80%	審查制度嚴格之期刊論文  審查制度寬鬆之期刊論文	三年內有雙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一篇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篇加(減)10 分；SSCI 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10 分，TSSCI 及外文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8 分 審查制度寬鬆期刊論文每一篇 4 分 上述二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研究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35~50% (教師自填)
	研究計畫 (____%) 10~50%	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	三年內有一次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或合計兩次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10 分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次 5 分 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分數折半 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加 5 分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	其他研究發表 (____%) 10~30%	有審查制度專書、論文  研討會論文其他學術著作專業期刊或專書之主編	最近三年內有研討會論文三篇、專書論文兩篇或學術專書一本，以 70 分計算，未達標準者，每少一篇減 10 分， 第四篇以上每篇加 5 分 第二本以上專書每本加 10 分，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教學	開課時數 (____%) 40~80%	上課時數(減授折抵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)	平均每學期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 8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小時加(減)3 分，最多算至 92 分				教學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35~50% (教師自填)
	學生指導 (____%) 10~50%	論文指導(含實習指導)、校隊指導(本校運動代表隊)	三年內累計指導三位學生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位加(減)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實習指導二位學生多加 5 分，成績併入論文指導總分計算 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	
	其他教學評量 (____%) 10~30%	教學內容(50%)  教學意見調查(50%)	教學評量達量表等第 70%：70 分 每增加 2.5%增加 3 分 最多算至 95 分				

## 乙表 (助理教授)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(續)

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<b>服務及輔導</b>	校內服務 (____%) 20~60%	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(40%) (單位外 60%、本單位 40%)	<u>單位外</u> ：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 <u>本單位</u> ：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代表，當二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一級主管外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外加 5 分				服務及輔導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15~30% (教師自填)
		推廣教育 (40%) 1、長期：一學期以上(70)% 2、短期：一學期以內(30)%	長、短期：一學期一班(次)70 分，每加(減)一班(次)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	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 (20%)	<u>最多算至 90 分。</u>				
	校外服務 (____%) 10~40%	專業服務 (80%)	三年內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口試)五次，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	社會及產業貢獻 (20%)	<u>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、借調至公部門服務、大眾媒體與專欄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，一種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</u>				
	學生輔導 (____%) 20~60%	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	三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，擔任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 <u>最多算至 90 分。</u>				
<b>總分</b>	自評總分						
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總分						
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總分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主席：\_\_\_\_\_

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主席：\_\_\_\_\_